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555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王志華

具保人 蔡明昌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20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明昌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蔡明昌因受刑人王志華犯詐欺案件，經依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(下同)5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受刑人釋放。茲因該受刑人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之規定，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，爰依同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。
- 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又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受刑人王志華因違反組織犯罪條例等案件，於偵查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(下稱臺中地檢署)檢察官指定保證金額5萬元，由具保人蔡明昌於民國112年1月11日繳納同額現金後，將受刑人釋放，有刑事被告現金保證書、臺中地檢署收受刑事保證金通知及國庫存款收款書各1份在卷可稽。嗣

01 受刑人上開案件業經本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917號判處應執
02 行有期徒刑3年2月，上訴後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
03 2年度金上訴字第3139號駁回上訴確定在案，受刑人經聲請
04 人即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合法通知到案執行，然未到案執行，
05 復經該署檢察官命警拘提，猶未到案，且無在監在所情形；
06 具保人經合法傳喚亦未偕同受刑人到案執行等事實，亦分別
07 有臺中地檢署通知、送達證書、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拘票、拘
08 提報告書暨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資料查詢、在監在押
09 記錄表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。是被告顯
10 已逃匿無訛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
11 許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2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13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15 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蔡 咏 律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8 附繕本）

19 書記官 孫超凡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